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改为“移动加权平均法”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内容

为了实现机务、财务的集成化、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使用 SAP 软件。为了与该软件运行要求保持一致，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改为“移动加权平均法”。前述变更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认为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改为“移动加权平均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是必要、合理的：

- 1、运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可以实时调整存货价值，及时反映存货单价及存货占用的总金额。
- 2、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的发货成本比较贴近其真实成本，有利于企业利润保持稳定水平。
- 3、运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出的期末存货成本接近于现行市价，能够降低存货跌价风险。



4、SAP 软件对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了“移动加权平均法”。本次调整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也是为了与 SAP 软件运行要求保持一致，保证 SAP 软件正常运行，达到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目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航材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存货周转快，价格相对稳定等因素，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存货和成本核算业务。调整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存货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调整后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师认为：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